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保字〔2020〕2号

关于开展全校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教安函〔2020〕5号）、徐州市新冠肺炎应急指挥部学校防控组《关于开展高校校园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徐校防组〔2020〕27号）以及《中国矿业大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中矿大〔2020〕1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确保校园秩序平稳有序，现就我校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阶段学校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以对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坚持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原则，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校园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检查内容

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品卫生及传染病防治、交通安全、校园治安、校舍及建筑施工安全等领域为检查重点，全面查改问题隐患。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执行情况，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体系是否建立，安全责任网络是否清晰，安全生产责任状是否层层签订，岗位安全职责是否明确，安全工作职责是否履行到位等。

(二) 消防安全。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是否落实常态化自查自纠；是否组织开展师生消防安全培训，是否掌握“一懂三会”知识(即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和会逃生)；是否存在违

规焊割、违规用电、违规用火的行为；是否存在“三合一”场所问题；属于火灾高危场所的，是否落实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场所是否做到对消防设施定期维修保养；防火分隔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是否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是否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等。

（三）实验室与危化品安全。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是否符合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制定并演练；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人员是否进行相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有毒有害化学品试剂购买、领用、登记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管理是否到位；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是否充足有效；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状况是否正常等；是否对实验室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是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级分类；是否通过挂牌、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对安全隐患逐项消除。

（四）电气安全。电气线路、管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检测；是否存在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未

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是否存在未配备专业电工或电工未持证上岗现象；电缆井（沟）封堵是否严密；是否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天然气的使用及管道、阀门等设施的日常维护是否及时等。

（五）交通安全。检查校车是否制定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审查驾驶员资格以及是否存在超速、超员、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行为。检查道路交通设施是否完善，校园机动车限速、随意停放的治理情况等。

（六）食品饮水安全与卫生防疫。是否加强食品安全与卫生防疫工作，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重点排查原料采购、运输、加工、储存、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用水安全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自备水源、二次供水以及直饮水等设施是否消毒，水质是否达标等。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防范新冠肺炎等传染病。

（七）建筑施工安全。在建工地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施工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个人保护装置是否佩戴；各类建筑机械、设施是否存在坍塌、脱落等隐患；装修改造工程是否经过审批备案；动火作业是否办理相关手续，装修现场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灭火器材；是否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是否违章搭建临时建筑，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

障碍物。

(八) 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车辆等特种设备是否依法报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维保；运行中是否安装保护装置；设备的使用、管理是否建档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特种作业证书是否按规定年审等。

(九) 校园治安环境。校园各大门、楼宇进出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校园围墙、护栏等设施是否完好；监控系统、楼宇门禁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校园综合治理情况是否改善等。

(十) 重要时段和节点安全管理。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校内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各学院要对疫情防控期间在校学生做好安全管理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十一) 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在师生员工中开展安全宣传工作。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安全主题班会、培训讲座、专题活动等形式，深化安全生产知识进宿舍、进课堂、进班级，组织师生参与消防应急演练，了解安全知识，掌握正确灭火自救和应急逃生方法，提高安全意识。

三、检查措施

(一) 自查整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5月5日前各单位对本单位所管辖场所组织全面摸底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所有安全隐患见底。

要建立排查工作台账，完善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其中，

保卫处要对校园监控室、消防报警系统及设施、交通设施、各大门、围墙等进行检查；总务部要对公寓楼公共区域、食堂、体育馆、校车、建筑工地、商业网点、变电站、水泵房、污水站、热交换站、家属楼等场所进行检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要对全校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以及危化品进行检查；各学院要对本学院办公场所、实验室、实训基地、机房等场所进行检查；学生处会同保卫处牵头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尤其要将学生宿舍内部存放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具和易燃易爆物品、电动车电瓶充电等问题作为重点；中小学、幼儿园应对所管理的办公室、教室、实验室、食堂、宿舍等场所进行检查；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要对所管理的各类学生组织活动场所进行检查；公共教学服务中心、网络中心等应对所管理的教室、网络机房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等应对所管理的阅览室、自习室、展厅、库房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校医院对所管理的药房、病房、门诊室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资产公司、经营实业总公司等校内企业应对所管理的车间、建筑工地、门面房、仓库等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其他单位应对各自管理使用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检查。

各单位要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确保隐患按期整改。对安全隐患逐一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闭环管理。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及时上报学校并加强巡防看守，切实降低安全风险。

(二)学校督导检查。5月5日后，学校将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各单位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进行督查检查，监督各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组织有力、成效明显的，提出表扬；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各单位于2020年5月5日前将本单位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总结报送至保卫处安全监督科(体育馆B126室)。

联系人：程玺，联系电话：83590119，电子邮箱:bwc@cumt.edu.cn。

中国矿业大学

2020年4月28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